殷巷复建房(经济适用房)五期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标段编码：JNFJ2600091-01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1-29

目　录

招标文件4
第一卷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投标人须知正文20
开标一览表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32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32
评标办法正文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0
第二卷88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88
（一）投标报价说明89
（二）投标报价表92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101
第六章 供货要求102
第七章 图纸122
第三卷12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23
封面125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126
（一）投标函126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12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128
（二）授权委托书129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129
（三）投标保证金13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131
（四）联合体协议书132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133
（六）资格证明文件134
1. 基本情况表134
基本情况表134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135
（附件）企业资质135
（附件）企业证书135
2. 近年财务状况表136
近年财务状况表136
（附件）财务状况136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137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3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38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138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139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140
7. 制造商授权书141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143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143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144
（一）技术响应144
（二）售后服务144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144
其他资料144
第九章 其他1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宁分中心）殷巷复建房(经济适用房)五期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JNFJ2600091-01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殷巷复建房(经济适用房)五期项目已由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宁经管委发〔2015〕28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对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规模：殷巷复建房（经济适用房）五期项目，采购29台电梯，包含直梯25台（其中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担架电梯的速度为2.0m/s,客梯和货梯的速度为1.0m/s），自动扶梯4台。包括货物的制造（采购）、运输（含多次搬运）、按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交付买方使用、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设备清单。

2.3 建设工期：120

2.4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电梯

2.6 数量：1批，合同估算价约为649万元

2.7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2.8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9 交货期：12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1）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经过制造商专项授权的代理商，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其授权制造商也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2）其他要求：a、投标人如为设备制造商，则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

>>(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曳引驱动电梯或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或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代理的电梯制造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曳引驱动电梯或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或乘客电梯B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承担过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为640万元及以上电梯供货业绩（备注：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内容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其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证明文件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其资格审查将全部不予通过（提供专项授权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格式不作强制要求）。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03-03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2.00 分 技术响应：20.00 分 商务响应：3.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7.5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52.00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 (0~5.00)	质量指标、使用寿命、节能情况等综合评定，共5分；优：5分；良：4.5分；中：4分；差：3.5分；无：0分。	5.00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15.00)	投标设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15分。请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作出响应，若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注明具体偏离情形，每一个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1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信用因素 (0~3.00)	信用等级满分为3分，其中AAA级及以上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仅需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1 (0~5.00)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质保内容等）综合评审。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无内容不得分。	5.00
		售后服务2 (0~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故障维修方案以及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差得1.4分，没有不得分。	2.00
		人员培训方案 (0~3.00)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人员培训等综合评定。优得3分，良得2.7分，中得2.4分，差得2.1分，无内容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方案 (0~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无内容不得分。	5.00
		调试方案 (0~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试、验收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无内容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否		
2.2.4（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0~5.00)	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640万元及以上的电梯供货业绩的得5分，满分5分，与资审业绩不可兼得。（备注：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内容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其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证明文件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路166号	地址：	南京市西康路7号15楼
联系人：	张欢	联系人：	叶小毛
电话：	025-83248662-8042	电话：	1995166199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102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路166号 联系人：张欢 电话：025-83248662-804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西康路7号15楼 联系人：叶小毛 电话：19951661991
1.1.4	项目名称	殷巷复建房(经济适用房)五期项目
1.1.5	标段名称	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殷巷复建房（经济适用房）五期项目，采购29台电梯，包含直梯25台（其中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担架电梯的速度为2.0m/s,客梯和货梯的速度为1.0m/s），自动扶梯4台。包括货物的制造（采购）、运输（含多次搬运）、按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交付买方使用、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设备清单。
1.3.2	交货期	☑交货期：120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其他：/

1.3.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1）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经过制造商专项授权的代理商，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其授权制造商也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2）其他要求：a、投标人如为设备制造商，则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曳引驱动电梯或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或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代理的电梯制造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曳引驱动电梯或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或乘客电梯B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承担过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为640万元及以上电梯供货业绩（备注：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内容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

		供；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其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证明文件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其资格审查将全部不予通过（提供专项授权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格式不作强制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02-03 12:00:00 形式：数据电文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6,488,196.85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元 保证金有效期：90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367741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江宁市民中心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

		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保证金的情形除法定情形外，当投标人窜通投标、以行贿评委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2022至2024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2020-01-01至2026-02-28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应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 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3-03 09:0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一次开标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正本贰份，副本肆份。2、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疑问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认可，开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

		内容提出异议和投诉。5、（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投标所有单价为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2）合同价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运抵买方所在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的价格。其包括但不限于卖方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设计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施工费、安装调试费（含设备拆分及组装费用、所需水电及其他动力等费用）、与相关单位的配合费用（包括不限于与现有系统的对接及产生的第三方的费用）、检测检验费、所需的各种检测验收费用、劳务费、资料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保证正常使用期间所需的检修、检测费用（含向质量监督部门缴纳的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以及卖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3）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4）投标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卖方应对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单价及合价），并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项目名称、规格、数量、计量单位保持一致，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均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单价不调整。6、投标文件模板中无项目负责人板块，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所投项目负责人信息。
10.1	本招标项目	殷巷复建房(经济适用房)五期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10.2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缴纳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1、总包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单位提供管理、协调等服务，中标单位需按合同金额的2%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支付时间、支付进度等由总包单位及中标单位视项目进展情况友好协商，相关费用已视为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因模板限制，评标办法正文中第一点。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此处技术得分是指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 3、评分办法中第2.1.3条响应性评审标准中合同关键性条款评分，此项暂不执行。4、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签名”不作要求，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即可，编入投标文件的位置不作要求。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6）供货要求；

（7）图纸；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殷巷复建房(经济适用房)五期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殷巷复建房(经济适用房)五期项目

标段名称：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标段编码：JNFJ2600091-01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2.00 分 技术响应：20.00 分 商务响应：3.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7.5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52.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 (0~5.00)	质量指标、使用寿命、节能情况等综合评定，共5分；优：5分；良：4.5分；中：4分；差：3.5分；无：0分。	5.00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15.00)	投标设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15分。请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作出响应，若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注明具体偏离情形，每一个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1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信用因素 (0~3.00)	信用等级满分为3分，其中AAA级及以上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仅需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1 (0~5.00)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质保内容等）综合评审。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无内容不得分。	5.00
		售后服务2 (0~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故障维修方案以及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差得1.4分，没有不得分。	2.00
		人员培训方案 (0~3.00)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人员培训等综合评定。优得3分，良得2.7分，中得2.4分，差得2.1分，无内容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方案 (0~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无内容不得分。	5.00
		调试方案 (0~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试、验收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无内容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否		

2.2.4（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0~5.00)	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640万元及以上的电梯供货业绩的得5分，满分5分，与资审业绩不可兼得。（备注：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内容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其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证明文件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9）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7）按本章第 2.2.4（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殷巷复建房（经济适用房）五期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买　　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卖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殷巷复建房（经济适用房）五期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供货要求；

（9）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

（10）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分项报价表；

（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税）（大写）_____(￥_____)。

3.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陆 份，卖方执 肆 份。

7.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7.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商务和技术偏离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1.1.6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工程

1.1.13.1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联络

1.5.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联合体

1.6.1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合同价格

3.1.1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

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包装

5.1.1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标记

5.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运输

5.3.1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交付

5.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

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在第 8.4款和第 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卖方未能按时或按约定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或未按约定交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或未按约定交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或未按约定交付的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或未按约定交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或未按约定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或未按约定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殷巷复建房（经济适用房）五期项目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大道以东、清水亭东路以南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2）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参照合同协议书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2）种情况：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3）其他：/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2）种情况：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其他：/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
3.1.2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投标所有单价为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2）合同价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运抵买方所在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的价格。其包括但不限于卖方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设计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施工费、安装调试费（含设备拆分及组装费用、所需水电及其他动力等费用）、与相关单位的配合费用（包括不限于与现有系统的对接及产生的第三方的费用）、检测检验费、所需的各种检测验收费用、劳务费、资料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保证正常使用期间所需的检修、检测费用（含向质量监督部门缴纳的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以及卖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 （3）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4）投标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卖方应对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单价及合价），并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项目名称、规格、数量、计量单位保持一致，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均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单价不调整。
3.2	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 第1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人员进场，准备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总

	价的10%； 第2次付款：卖方材料、设备全部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卖方提供经盖章的设备质保承诺书，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第3次付款：材料、设备安装经验收合格后一年，竣工结算经买方审核并经卖方确认后，付至审核价款（扣除全部甲供材料款和应扣的相关费用后）的80%； 第4次付款材料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二年,付至结算审定价格的97%（货物结算审定价总额的3%的作为质量保证金）； 第5次付款：在质保期内，卖方应负责修复质量缺陷，并承担因卖方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卖方不及时维修，买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卖方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卖方补足（若买方预留质量保证金已支付完，卖方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卖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质量保证金（货物结算审定价总额的3%）在保修期满后双方付清（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扣除代维费用）。 **备注：**1、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监理签字确认的有效工程量，跟踪审计签发付款单后（如有），买方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 2、每次付款前须同时提供正式工程发票，否则，买方不构成违约。 3、买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卖方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
4.1	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1）项约定： （1）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2）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1.1	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不定时现场抽检。
4.1.2	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2）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设备生产期间买方有去生产厂家考察的权利，卖家应负责联系并接待。 （3）/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1）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3）/
4.1.3	卖方应提前（1）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1）7 （2）其他： （3）/
4.2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1）项约定： （1）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 （2）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1）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3）/
4.2.2	卖方应提前（1）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 （1）7 （2）其他： （3）/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1）种执行： （1）不退还 （2）退还 （3）其他：
5.2.1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1）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2.2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2） （1）/ （2）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5.3.2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1）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3.3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2）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卖方须在发货前提前 7 日向买方书面通知设备入场，所需场地条件和安装条件并经买方书面确认，卖方在安装前确认安装环境，现场条件已在投标前勘察清楚（例如设备间净高尺寸及设备间大小、吊装高度、洞口尺寸、安装要求等不满足而导致建筑结构改造及恢复等），因卖方未提前通知或未及时确认现场所产生的保管、施工、设备安装、工期延误等费用和责任，由卖方承担。本工程设备基础施工、设备垂直运输吊装及可能发生的设备间改造等，均由卖方自行负责，以上费用不管列项与否均视为含在合同总价中。
5.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在签订合同后 120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2）种执行 （1）施工场地车面上 （2）其他：卖方负责将货物运到买方指定地点，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相关服务，并确保验收移交前的成品保护，费用由卖方负责，由买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卖方除无条件

	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买方的一切损失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2） （1）否 （2）是
5.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2）种约定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1、在交付使用的同时交付与合同货物的检验、验收、操作、维护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等技术资料。 2、按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资料。上述资料和文件的数量 4 份。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1）项约定。 （1）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
6.1.2	开箱检验地点，按第（1）种约定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 第 1 次验收：设备、材料运抵买方项目现场后，买、卖双方及买方总包单位、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共同开箱验货；如有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纪录，并由卖方先立即、无条件为买方调换或补齐，然后再检查原因，追究责任人。直至无异议后，第 1 次验收合格。卖方并同时提供出厂前的测试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卖方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如是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 第 2 次验收：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结束，按买卖双方认可的验收方案进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买、卖双方及相关单位派员共同验收合格，第 2

	次验收合格。 最终验收：质保期满，设备、材料无质量问题，经买、卖双方确认，最终验收合格。 **说明：上述各次验收，无论是否通过了买方的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6.1.7	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 若买方有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抽样检验，将根据技术条件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卖方有权参加检验。作为检验结果，如果设备数量、质量不满足合同要求以及损坏、丢失，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对设备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同时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样试验费用。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1）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 卖方承担，所需费用视为综合考虑进签约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所需费用视为综合考虑进签约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6.3.3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同卖方违约，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额 5%违约金。由于卖方原因，设备一次调试不合格的，所发生的二次调试费用**

	均由卖方自行承担，买方不予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2）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1）7 （2）按买方要求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 无论是否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卖方均有义务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协助买方采用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结算不再调整。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双方协商决定。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卖方须向买方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费用已含在合签约合同价中，买方不单独支付。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2）； （1）12 个月

	（2）**按投标人投标承诺为准（最低 24 个月）**个月。如零部件发生质量问题，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重新起算。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以及卖方承诺。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2）； （1）7 日内 （2）其他：28 日。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
9.1	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若无此类要求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若无此类要求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若无此类要求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1）方承担 （1） 卖方 （2）。
9.4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2）。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从货物取得监督检验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卖方须确保项目完成后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包括环保、卫生、安监等）的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验收合格日以“使用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时间为准。如果法律法规规定的质保期或卖方承诺的设备质保期不一致的，按照最长时间执行。质保期间的维修保养由卖方直接负责。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按照经买方审核通过的应急预案要求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失都由卖方承担，卖方未及时提供服务，买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维修期限不计入质保期，相应的质保期进行顺延。质保期内的年检及质保期结束前的年检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卖方承担。
10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卖方应按下述第（4）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银行保函； （3）银行本票、汇票； （4）其他：/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11.4	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2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

	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本合同下的一切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该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应赔偿买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12.4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违约金为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天向买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造成买方损失的，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协议书合同价，但对于因卖方的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4.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本合同述及的买方延迟付款违约责任不适用，如买方因流程导致付款延迟，不要求买方支付利息或违约责任。
15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	1.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买方卖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A、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B、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C、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 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D、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E、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连续大于 3 天或低于-20 ℃ 的严寒连续大于 3 天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买方应协助卖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卖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

	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卖方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卖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均需提供不可抗力事件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A、工程本身的损害（卖方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买方承担； B、买方、卖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C、卖方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卖方承担； D、停工期间，卖方应买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E、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买方承担。 F、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6.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买方因卖方违约提起诉讼的，买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由卖方承担。
18	补充条款： **一、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二、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产生不一致时，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三、出入现场的权利** 卖方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进入施工场地交通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四、卖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要求** 卖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资料、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施工记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竣工图等，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供。 卖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Auto CAD计算软件绘制的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状况的竣工图4份，光盘2份。 卖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含原件壹套）。 卖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卖方自行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卖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在28天内向买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卖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五、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自买方向卖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卖方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明之日止。 2、在卖方负责照管期间，因卖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卖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责任。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卖方承担保护责任。因卖方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卖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在工程交付后，买方要求卖方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六、竣工结算审核** 1、 买方认为卖方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应向卖方提出意见，卖方在收到意见后 28 天内应按照买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并再次提交给买方； 2、买方或卖方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会同审计单位共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如卖方对审计结果不能提出具体、详细的不同意见，却拒不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的，买方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卖方不得拒绝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 4、竣工结算文件必须经审计机关或审计机关认可的方式审计，最终竣工结算价以审定价为准。 5、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的意见》(江宁政发[2024]66 号)和买方审计管理规定配合买方完成工程项目的审计。竣工结算审计结束的时间以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6、卖方应配合买方做好造价结算工作（包括施工过程结算审核等具体工作），如卖方不配合买方的造价结算工作，买方保留对卖方进行处罚的权利。 **七、安全文明施工** 1、卖方应遵守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并随时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及其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卖方必须服从买方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卖方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施工管理 。 2、卖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买方和卖方需携带标示或胸牌或由买方和卖方带领下方能出入现场，否则一律不得随意出入。 3、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卖方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必须跟上，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卖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

	4、买方不得要求卖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买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买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卖方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合理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7天通知买方、监理工程师。因卖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停工，卖方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买方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5、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卖方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买方和监理人，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审查认可后实施。 6、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卖方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方案经过论证方可实施。 7、卖方必须服从买方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8、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买方视为卖方违约；因卖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停工，卖方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买方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因卖方原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的停工，不得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 10、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买方可视为卖方违约。 11、卖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卖方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使卖方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八、文明施工** 卖方必须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第 296 号令关于《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南京市政府第 287 号令关于《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文明施工管理。 1、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负总责。卖方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

	2、应与周边居民和相邻标段的各卖方处理好各方面关系，自觉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符合操作规程和相关规定的，卖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买方或监理的统一协调。 3、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交通、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办理相关手续的由卖方负责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需买方配合的，买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4、施工现场清洁文明的要求： A、卖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市容等有关主管部门及买方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卖方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卖方负责。 B、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卖方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卖方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卖方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卖方的名称。 C、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卖方必须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保证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临时搭建须经业主批准，且应整齐美观。临时设施使用彩钢板搭设、现场办公设施使用彩钢夹芯板搭设（买方提供的现有用房除外）；道路及场地满足标化现场硬化要求；围挡必须满足市容部门要求。 D、卖方须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场地雨水和施工地下水排入买方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卖方自行解决。 E、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卖方必须跟清管所签订协议，依据清管所的要求和规定清运垃圾，费用由卖方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F、现场的临时设施等，由卖方负责建设，在退场前 7 个工作日前自行拆除遗留的临时设施等并清理外运，在原地进行素土回填。费用由卖方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5、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负总责，卖方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 **九、卖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卖方应根据宁建建监字[2019]489 号关于《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买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要求卖方退场，并有权在卖方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采取相应措施解决纠纷。 2、卖方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文件的有关规定，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各项工作。卖方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买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要求卖方退场，并有权在卖方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采取相应措施解决纠纷。 3、卖方应如实进行结算申报，不得高估冒算。若卖方申报的结算经最终审计，核减额超过申报额一定限额，买方有权认定卖方未如实进行结算申报，卖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核减额×（10%~15%）+审计费，该违约金直接在审定价中扣除。 A、当核减额超过申报额 10%，不到 15%（不含 15%）时，违约金＝核减额×10%+买方支付的所有审计费。 B、当核减额超过申报额 15%及以上时，违约金＝核减额×15%+买方支付的所有审计费。 4、卖方与总承包单位的施工协调与配合的内容： A、服从指挥，接受总承包单位施工现场的交通、安全、保卫和施工消防管理；B、工程进度：卖方必须保证与总承包单位充分配合，严格按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C、在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协调下，与其他专业工程界面的整合和配合工作；D、配合买方、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竣工验收工作；E、配合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工程师汇编施工过程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工作；F、卖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向总承包单位缴纳总承包服务费。 5、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清单编制费由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代理合同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先行垫付，计入工程结算一并申报，承包人须提供上述费用的正规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含代理合同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国家纪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47.15%执行；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规定标准的47.15%执行。 **十、违约责任** **1、卖方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卖方原因未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本工程范围的工作，买方有权按以下约定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1)、因卖方违约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如卖方未能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工作量的80%，买方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他人进行施工或停止支付工程款，由此产生的费用加收10%的管理费后从卖方的合同款内扣除。 (3)、因卖方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买方在支付给卖方的工程款内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扣除并不解除卖方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4)、若卖方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卖方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卖方每延迟一天退场，须承担5000元违约金；卖方必须承担由此而给买方造成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卖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工程设备、甲供材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配合买方做好已完工程量和现场设备、材料的统计和登记工作； (5)、卖方不按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每发生一次投诉，一经查实，处以20000元/次的违约金。卖方如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采购，被买方查获，每发现一起，处以20000元/次的违约金。 (6)、合同其他条款中卖方的违约责任。 **2、卖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卖方违约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买方有权在卖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由此而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若质量未达到要求，卖方按合同总造价2%给予买方赔偿，且卖方应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约定质量等级。 (2)因卖方原因导致竣工文件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买方在支付给卖方的工程款内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扣除并不解除卖方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卖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影响卖方承担和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违约金外，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向

	买方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责任。 本合同约定卖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不足以弥补买方实际损失的，卖方还要赔偿买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实际花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食宿交通等其他费用）。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条款如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约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买方（全称）：

卖方（全称）：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按投标人投标承诺为准(最低24个月)个月。质量保修期自本项目全部安装结束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零部件发生质量问题，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重新起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卖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卖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买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卖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卖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买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 。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由买方、卖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2.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编 制 说 明

工程名称：殷巷复建房（经济适用房）五期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殷巷五期电梯工程。

该项目位于江宁区。

二、控制价编制范围：

本次清单编制范围包括 25 台垂直电梯、4 台扶梯的采购、安装、验收过程中相关联的一切手续等内容。施工现场情况及其他情况详施工招标文件约定及相关要求。

三、控制价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电梯技术参数；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版）；

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4、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5、《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工程计价的文件规定；

6、人工工资、材料价格基期价格：人工工资参考苏建函价〔2025〕273 号文件，材料价格参考按 2025 年 12 月份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指导价；

7、信息价未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市场询价；

8、《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

9、《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 16 号）；

10、拟定的招标文件、其他相关规范、标准、文件等。

四、本工程无暂估价；

五、其他说明

1、轿厢所需的五方对讲的电缆需接入消防控制室，其报价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清单中不单独列项。

2、对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说明：

□措施费项目清单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进行列项，结算时投标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不可竞争费（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各项规费以及招标文件有约定的费用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对该项目所用材料、设施的保管及竣工前的维护与清洁费用，结算时不增加此费用。

3、投标人需进行现场实地踏勘，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对于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施工场地等场地需求，中标人综合考虑周边环境影响、道路运输及堆场，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其他投入，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方案及措施，并计入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4、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考虑就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政府性要求和变化综合考虑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中考、高考、雾霾天气、节日或活动等行政性通知、防洪防汛防灾、环境整治、公共安全治理等引起的停工损失和费用增加等，结算不加另外增加费用。

5、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工期，且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所处地区的自然气候、人文地理条件、可预见的常规停工、政策性停工等可估计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影响，自行测算各项赶工费用，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6、中标人承担起项目现场管理责任，做好各单位及商户的协调、管理、配合工作。

7、侯梯厅门应满足防火要求，等级 E120；轿厢内装修增加地板，类型雅士白人造石，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清单中不单独列项。

8、井道安全门的施工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清单中不单独列项。

9、电梯轿厢内的通风系统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清单中不单独列项。

10、电梯通电涉及的管道敷设和电缆，其规格型号及长度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清单中不单独列项。

11、发纹不锈钢的型号是 304 不锈钢。

12、摄像头安装、调试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3、本项目无推荐品牌。

投标报价表

表1　　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殷巷复建房（经济适用房）五期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详见表2
投标总价			

表2 殷巷复建房（经济适用房）五期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分项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及产地	含税综合单价（含增值税）			含税小计金额
						含税设备单价（1）（税率13%）	含税安装费（2）（税率3%）	综合单价（3）=（1）+（2）	
1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L1	1.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2.电梯载重量：900kg 3.提升高度（米）：100.25（含地下室3.9米，覆土1.7米，室内外高差0.6米） 4.速度:2.0 m/s 5.建筑层数/停站数:35（-1~34层） 6.其他详见技术参数表 7.含需接入消防控制室的五方对讲的电缆。 8.含电梯安装、调试； 9.含对讲设备的安装、调试 10.含侯梯厅门，防火等级E120；含轿厢内地板装修，类型雅士白人造石，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含井道安全门的实施，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2.含电梯轿厢内的通风或空调系统，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3.含电梯通电涉及的管道及电缆，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部	1					
2	担架电梯L2	1.担架电梯 2.电梯载重量：1050kg 3.提升高度（米）：100.25（含地下室3.9米，覆土1.7米，室内外高差0.6米） 4.速度:2.0 m/s 5.建筑层数/停站数:35（-1~34层） 6.其他详见技术参数表 7.含需接入消防控制室的五方对讲的电缆。 8.含电梯安装、调试； 9.含对讲设备的安装、调试 10.含侯梯厅门，防火等级E120；含轿厢内地板装修，类型雅士白人造石，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含井道安全门的实施，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2.含电梯轿厢内的通风或空调系统，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3.含电梯通电涉及的管道及电缆，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部	1					

3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L3	1.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2.电梯载重量：900kg 3.提升高度（米）：83.15（含地下室3.9米，覆土1.7米，室内外高差0.6米） 4.速度:2.0 m/s 5.建筑层数/停站数:29（-1~28层） 6.其他详见技术参数表 7.含需接入消防控制室的五方对讲的电缆。 8.含电梯安装、调试； 9.含对讲设备的安装、调试 10.含侯梯厅门，防火等级E120；含轿厢内地板装修，类型雅士白人造石，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含井道安全门的实施，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2.含电梯轿厢内的通风或空调系统，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3.含电梯通电涉及的管道及电缆，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部	1					
4	担架电梯L4	1.担架电梯 2.电梯载重量：1050kg 3.提升高度（米）：83.15（含地下室3.9米，覆土1.7米，室内外高差0.6米） 4.速度:2.0 m/s 5.建筑层数/停站数:29（-1~28层） 6.其他详见技术参数表 7.含需接入消防控制室的五方对讲的电缆。 8.含电梯安装、调试； 9.含对讲设备的安装、调试 10.含侯梯厅门，防火等级E120；含轿厢内地板装修，类型雅士白人造石，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含井道安全门的实施，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2.含电梯轿厢内的通风或空调系统，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3.含电梯通电涉及的管道及电缆，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部	1					
5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L5	1.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2.电梯载重量：900kg 3.提升高度（米）：80.10（含地下室3.9米，覆土1.2米，室内外高差0.9米） 4.速度:2.0 m/s 5.建筑层数/停站数:28（-1~27层） 6.其他详见技术参数表 7.含需接入消防控制室的五方对讲的电缆。 8.含电梯安装、调试； 9.含对讲设备的安装、调试 10.含侯梯厅门，防火等级E120；含轿厢内地板装修，类型雅士白人造石，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含井道安全门的实施，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2.含电梯轿厢内的通风或空调系统，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3.含电梯通电涉及的管道及电缆，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部	1					

6	担架电梯L6	1.担架电梯 2.电梯载重量：1050kg 3.提升高度（米）：80.10（含地下室3.9米，覆土1.2米，室内外高差0.9米） 4.速度:2.0 m/s 5.建筑层数/停站数:28（-1~27层） 6.其他详见技术参数表 7.含需接入消防控制室的五方对讲的电缆。 8.含电梯安装、调试； 9.含对讲设备的安装、调试 10.含侯梯厅门，防火等级E120；含轿厢内地板装修，类型雅士白人造石，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含井道安全门的实施，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2.含电梯轿厢内的通风或空调系统，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3.含电梯通电涉及的管道及电缆，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部	1					
7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L7	1.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2.电梯载重量：900kg 3.提升高度（米）：100.25（含地下室3.9米，覆土1.7米，室内外高差0.6米） 4.速度:2.0 m/s 5.建筑层数/停站数:35（-1~34层） 6.其他详见技术参数表 7.含需接入消防控制室的五方对讲的电缆。 8.含电梯安装、调试； 9.含对讲设备的安装、调试 10.含侯梯厅门，防火等级E120；含轿厢内地板装修，类型雅士白人造石，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含井道安全门的实施，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2.含电梯轿厢内的通风或空调系统，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3.含电梯通电涉及的管道及电缆，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部	1					
8	担架电梯L8	1.担架电梯 2.电梯载重量：1050kg 3.提升高度（米）：100.25（含地下室3.9米，覆土1.7米，室内外高差0.6米） 4.速度:2.0 m/s 5.建筑层数/停站数:35（-1~34层） 6.其他详见技术参数表 7.含需接入消防控制室的五方对讲的电缆。 8.含电梯安装、调试； 9.含对讲设备的安装、调试 10.含侯梯厅门，防火等级E120；含轿厢内地板装修，类型雅士白人造石，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含井道安全门的实施，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2.含电梯轿厢内的通风或空调系统，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3.含电梯通电涉及的管道及电缆，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部	1					

9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L9	1.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2.电梯载重量：900kg 3.提升高度（米）：100.25（含地下室3.9米，覆土1.7米，室内外高差0.6米） 4.速度:2.0 m/s 5.建筑层数/停站数:35（-1~34层） 6.其他详见技术参数表 7.含需接入消防控制室的五方对讲的电缆。 8.含电梯安装、调试； 9.含对讲设备的安装、调试 10.含侯梯厅门，防火等级E120；含轿厢内地板装修，类型雅士白人造石，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含井道安全门的实施，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2.含电梯轿厢内的通风或空调系统，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3.含电梯通电涉及的管道及电缆，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部	1					
10	担架电梯L10	1.担架电梯 2.电梯载重量：1050kg 3.提升高度（米）：100.25（含地下室3.9米，覆土1.7米，室内外高差0.6米） 4.速度:2.0 m/s 5.建筑层数/停站数:35（-1~34层） 6.其他详见技术参数表 7.含需接入消防控制室的五方对讲的电缆。 8.含电梯安装、调试； 9.含对讲设备的安装、调试 10.含侯梯厅门，防火等级E120；含轿厢内地板装修，类型雅士白人造石，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含井道安全门的实施，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2.含电梯轿厢内的通风或空调系统，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3.含电梯通电涉及的管道及电缆，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部	1					
11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L11	1.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2.电梯载重量：900kg 3.提升高度（米）：80.10（含地下室3.9米，覆土1.2米，室内外高差0.9米） 4.速度:2.0 m/s 5.建筑层数/停站数:28（-1~27层） 6.其他详见技术参数表 7.含需接入消防控制室的五方对讲的电缆。 8.含电梯安装、调试； 9.含对讲设备的安装、调试 10.含侯梯厅门，防火等级E120；含轿厢内地板装修，类型雅士白人造石，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含井道安全门的实施，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2.含电梯轿厢内的通风或空调系统，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3.含电梯通电涉及的管道及电缆，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部	1					

12	担架电梯L12	1.担架电梯 2.电梯载重量：1050kg 3.提升高度（米）：80.10（含地下室3.9米，覆土1.2米，室内外高差0.9米） 4.速度:2.0 m/s 5.建筑层数/停站数:28（-1~27层） 6.其他详见技术参数表 7.含需接入消防控制室的五方对讲的电缆。 8.含电梯安装、调试； 9.含对讲设备的安装、调试 10.含侯梯厅门，防火等级E120；含轿厢内地板装修，类型雅士白人造石，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含井道安全门的实施，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2.含电梯轿厢内的通风或空调系统，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3.含电梯通电涉及的管道及电缆，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部	1					
13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L13	1.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2.电梯载重量：900kg 3.提升高度（米）：77.25（含地下室3.9米，覆土1.2米，室内外高差0.9米） 4.速度:2.0 m/s 5.建筑层数/停站数:27（-1~26层） 6.其他详见技术参数表 7.含需接入消防控制室的五方对讲的电缆。 8.含电梯安装、调试； 9.含对讲设备的安装、调试 10.含侯梯厅门，防火等级E120；含轿厢内地板装修，类型雅士白人造石，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含井道安全门的实施，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2.含电梯轿厢内的通风或空调系统，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3.含电梯通电涉及的管道及电缆，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部	1					
14	担架电梯L14	1.担架电梯 2.电梯载重量：1050kg 3.提升高度（米）：77.25（含地下室3.9米，覆土1.2米，室内外高差0.9米） 4.速度:2.0 m/s 5.建筑层数/停站数:27（-1~26层） 6.其他详见技术参数表 7.含需接入消防控制室的五方对讲的电缆。 8.含电梯安装、调试； 9.含对讲设备的安装、调试 10.含侯梯厅门，防火等级E120；含轿厢内地板装修，类型雅士白人造石，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含井道安全门的实施，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2.含电梯轿厢内的通风或空调系统，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3.含电梯通电涉及的管道及电缆，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部	1					

15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L15、L16	1.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2.电梯载重量：900kg 3.提升高度（米）：97.20（含地下室3.9米，覆土1.2米，室内外高差0.9米） 4.速度:2.0 m/s 5.建筑层数/停站数:34（-1~33层） 6.其他详见技术参数表 7.含需接入消防控制室的五方对讲的电缆。 8.含电梯安装、调试； 9.含对讲设备的安装、调试 10.含侯梯厅门，防火等级E120；含轿厢内地板装修，类型雅士白人造石，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含井道安全门的实施，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2.含电梯轿厢内的通风或空调系统，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3.含电梯通电涉及的管道及电缆，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部	2					
16	担架电梯L17、L18	1.担架电梯 2.电梯载重量：1050kg 3.提升高度（米）：97.20（含地下室3.9米，覆土1.2米，室内外高差0.9米） 4.速度:2.0 m/s 5.建筑层数/停站数:34（-1~33层） 6.其他详见技术参数表 7.含需接入消防控制室的五方对讲的电缆。 8.含电梯安装、调试； 9.含对讲设备的安装、调试 10.含侯梯厅门，防火等级E120；含轿厢内地板装修，类型雅士白人造石，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含井道安全门的实施，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2.含电梯轿厢内的通风或空调系统，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3.含电梯通电涉及的管道及电缆，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部	2					
17	客梯L19、L20	1.客梯 2.电梯载重量：1000kg 3.提升高度（米）：15.3米（不下地下室） 4.速度:1.0m/s 5.建筑层数/停站数:4（1~4层） 6.其他详见技术参数表 7.含需接入消防控制室的五方对讲的电缆。 8.含电梯安装、调试； 9.含对讲设备的安装、调试； 10.含侯梯厅门，防火等级E120；含轿厢内地板装修，类型雅士白人造石，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含井道安全门的实施，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2.含电梯轿厢内的通风或空调系统，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3.含电梯通电涉及的管道及电缆，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部	2					

18	货梯L21、L22	1.货梯 2.电梯载重量：1600kg 3.提升高度（米）：20.4米（含地下室3.8覆土+1.2米，室内外高差0.1米） 4.速度:1.0m/s 5.建筑层数/停站数:5（-1~4层） 6.其他详见技术参数表 7.含需接入消防控制室的五方对讲的电缆。 8.含电梯安装、调试； 9.含对讲设备的安装、调试； 10.含侯梯厅门，防火等级E120；含轿厢内地板装修，类型雅士白人造石，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含井道安全门的实施，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2.含电梯轿厢内的通风或空调系统，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3.含电梯通电涉及的管道及电缆，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部	2					
19	货梯L23、L24	1.货梯 2.电梯载重量：1050kg 3.提升高度（米）：20.4米（含地下室3.8覆土+1.2米，室内外高差0.1米） 4.速度:1.0m/s 5.建筑层数/停站数:5（-1~4层） 6.其他详见技术参数表 7.含需接入消防控制室的五方对讲的电缆。 8.含电梯安装、调试； 9.含对讲设备的安装、调试； 10.含侯梯厅门，防火等级E120；含轿厢内地板装修，类型雅士白人造石，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含井道安全门的实施，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2.含电梯轿厢内的通风或空调系统，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3.含电梯通电涉及的管道及电缆，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部	2					
20	客梯L25	1.客梯 2.电梯载重量：450kg 3.提升高度（米）：7.2米 4.速度:1.0m/s 5.建筑层数/停站数:3（1~3层） 6.其他详见技术参数表 7.含需接入消防控制室的五方对讲的电缆。 8.含电梯安装、调试； 9.含对讲设备的安装、调试； 10.含侯梯厅门，防火等级E120；含轿厢内地板装修，类型雅士白人造石，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含井道安全门的实施，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2.含电梯轿厢内的通风或空调系统，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13.含电梯通电涉及的管道及电缆，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部	1					

21	自动扶梯1、2	1.自动扶梯 2.提升高度（米）：5.8米（一层至二层） 3.倾斜角度30度 梯级宽度1m 速0.5m/s 4.其他详见技术参数表 5.含电梯安装、调试； 6.含电梯通电涉及的管道及电缆，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部	2					
22	自动扶梯3、4	1.自动扶梯 2.提升高度（米）：4.8米（二层至三层） 3.倾斜角度30度 梯级宽度1m 速0.5m/s 4.其他详见技术参数表 5.含电梯安装、调试； 6.含电梯通电涉及的管道及电缆，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部	2					

（一）投标报价说明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为全费用单价；投标人充分考虑合同期限内可能发生的政策调整、市 场风险等各项因素，并将各有关因素对投标决策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计入投标报价内，一旦中标后，投标 单价不做任何调整，数量按实结算。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中标后调整招标数量，并以投标单价乘以实际数 量结算。
2、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交货、交付使用时间，充分考虑中标后至设备交货、交付使用时间的设备及 材料涨价风险，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踏勘现场，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涉及墙体开孔、开槽、防火封堵、恢复等费用，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投标人应考虑配合土建单位预埋预留，如有土建单位已预埋预留不符合变配电设备安装施工要求或预埋 预留不到位的，由卖方负责整改到位，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货到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装卸、保管、安装，并承担整个过程中设备产品损失责任，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 行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水电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按照买方、总包单位的相关管理要 求计量、缴纳相关费用。
8、买方不提供任何现场食宿场地和条件，由卖方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卖方应承担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直到交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投标人须在“设备分项报价表 ”备注中标明所投品牌产品的系列型号。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殷巷复建房（经济适用房）五期项目，采购29台电梯，包含直梯25台，自动扶梯4台。包括货物的制造（采购）、运输（含多次搬运）、按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交付买方使用、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设备清单。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楼栋号	梯号	梯型	电梯载重量	提升高度（米）	速度	建筑层数/停站数	井道净尺寸	轿厢净尺寸	开门尺寸	机房尺寸	机房净高	最小顶层高度	最小底坑深度	数量
										宽*深	吊钩以下			
1	L1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900kg	100.25（含地下室3.9米，覆土1.7米，室内外高差0.6米）	2.0m/s	35（-1~34层）	1900*2100	1450*1500	850*2100	1900*2100	2250	4850	1600	1
1	L2	担架电梯	1050kg	100.25（含地下室3.9米，覆土1.7米，室内外高差0.6米）	2.0m/s	35（-1~34层）	2100*2600	1150*2100	900*2100	2100*2600	2250	4850	1600	1
2	L3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900kg	83.15（含地下室3.9米，覆土1.7米，室内外高差0.6米）	2.0m/s	29（-1~28层）	1900*2100	1450*1500	850*2100	1900*2100	2250	4850	1600	1
2	L4	担架电梯	1050kg	83.15（含地下室3.9米，覆土1.7米，室内外高差0.6米）	2.0m/s	29（-1~28层）	2100*2600	1150*2100	900*2100	2100*2600	2250	4850	1600	1
3	L5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900kg	80.10（含地下室3.9米，覆土1.2米，室内外高差0.9米）	2.0m/s	28（-1~27层）	1900*2100	1450*1500	850*2100	1900*2100	2250	4850	1600	1
3	L6	担架电梯	1050kg	80.10（含地下室3.9米，覆土1.2米，室内外	2.0m/s	28（-1~2	2100*2600	1150*2100	900*2100	2100*2600	2250	4850	1600	1

				高差0.9米）		7层）								
4	L7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900kg	100.05（含地下室3.9米，覆土1.2米，室内外高差0.9米）	2.0m/s	35（-1~34层）	1900*2100	1450*1500	850*2100	1900*2100	2250	4850	1600	1
4	L8	担架电梯	1050kg	100.05（含地下室3.9米，覆土1.2米，室内外高差0.9米）	2.0m/s	35（-1~34层）	2100*2600	1150*2100	900*2100	2100*2600	2250	4850	1600	1
5	L9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900kg	100.05（含地下室3.9米，覆土1.2米，室内外高差0.9米）	2.0m/s	35（-1~34层）	1900*2100	1450*1500	850*2100	1900*2100	2250	4850	1600	1
5	L10	担架电梯	1050kg	100.05（含地下室3.9米，覆土1.2米，室内外高差0.9米）	2.0m/s	35（-1~34层）	2100*2600	1150*2100	900*2100	2100*2600	2250	4850	1600	1
6	L11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900kg	80.10（含地下室3.9米，覆土1.2米，室内外高差0.9米）	2.0m/s	28（-1~27层）	1900*2100	1450*1500	850*2100	1900*2100	2250	4850	1600	1
6	L12	担架电梯	1050kg	80.10（含地下室3.9米，覆土1.2米，室内外高差0.9米）	2.0m/s	28（-1~27层）	2100*2600	1150*2100	900*2100	2100*2600	2250	4850	1600	1
6	L13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900kg	77.25（含地下室3.9米，覆土1.2米，室内外高差0.9米）	2.0m/s	27（-1~26层）	1900*2100	1450*1500	850*2100	1900*2100	2250	4850	1600	1
6	L14	担架电梯	1050kg	77.25（含地下室3.9米，覆土1.2米，室内外高差0.9米）	2.0m/s	27（-1~26层）	2100*2600	1150*2100	900*2100	2100*2600	2250	4850	1600	1

7	L15、L16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900kg	97.20（含地下室3.9米，覆土1.2米，室内外高差0.9米）	2.0m/s	34（-1~33层）	1900*2100	1450*1500	850*2100	1900*2100	2250	4850	1600	2
7	L17、L18	担架电梯	1050kg	97.20（含地下室3.9米，覆土1.2米，室内外高差0.9米）	2.0m/s	34（-1~33层）	2100*2600	1150*2100	900*2100	2100*2600	2250	4850	1600	2
8	L19	客梯1	1000kg	15.3米（不下地下室）	1.0m/s	4（1~4层）	2400*2200	1400*1600	900*2100	无机房		5400	1600	1
8	L20	客梯2	1000kg	15.3米（不下地下室）	1.0m/s	4（1~4层）	2200*2200	1400*1600	900*2100	无机房		5400	1600	1
8	L21	货梯1	1600kg	20.4米（含地下室3.8覆土+1.2米，室内外高差0.1米）	1.0m/s	5（-1~4层）	2450*2900	1400*2280	1300*2100	无机房		5400	1600	1
8	L22	货梯2	1600kg	20.4米（含地下室3.8覆土+1.2米，室内外高差0.1米）	1.0m/s	5（-1~4层）	2350*2900	1400*2280	1300*2100	无机房		5400	1600	1
8	L23	货梯3	1050kg	20.4米（含地下室3.8覆土+1.2米，室内外高差0.1米）	1.0m/s	5（-1~4层）	2200*2200	1400*1655	1200*2100	无机房	--	4800	1600	1
8	L24	货梯4	1050kg	20.4米（含地下室3.8覆土+1.2米，室内外高差0.1米）	1.0m/s	5（-1~4层）	2200*2200	1400*1655	1200*2100	无机房	--	4800	1600	1
幼儿园	L25	客梯	450kg	7.2米	1.0m/s	3（1~3层）	1600*1800	1200*1050	750*2100	无机房	--	4200	1600	1

8		自动扶梯1		5.8米(一层至二层)	倾斜角度30度梯级宽度1m速0.5m/s	扶梯基坑深度以深化图纸为准								
8		自动扶梯2		5.8米(一层至二层)	倾斜角度30度梯级宽度1m速0.5m/s	扶梯基坑深度以深化图纸为准								
8		自动扶梯3		4.8米(二层至三层)	倾斜角度30度梯级宽度1m速0.5m/s	扶梯基坑深度以深化图纸为准								
8		自动扶梯4		4.8米(二层至三层)	倾斜角度30度梯级宽度1m速0.5m/s	扶梯基坑深度以深化图纸为准								

三、技术性能指标（该条为实质性条款）

招标人应编制详细的技术性能指标并考虑以下因素：

1.技术性能指标构成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性的标准。因此， 定义明确的技术性能指标有助于投标人编制响应性 的投标文件，也有助于评标委员会审查、评审和比较投标文件。

2. 技术性能指标应具有足够的广泛性，以免在生产制造设备时对普遍使用的工艺、材料和设备造成限制。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不得有限制性，应尽可能地采用国家标准。法律法规对设备安全性有特殊要 求的，应当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技术性能指标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其他内 容。在引用不可能避免时，该引用后应注明“或相当于” 的字样。

1、直升电梯主要配置

（技术参数及要求）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宽*深 mm）		见参数表
建筑尺寸	厅门尺寸（宽*高 mm）		见参数表
建筑尺寸	顶层高度（mm）		见参数表
	机房	位置	顶部
		尺寸(长*宽*高 mm)	见参数表
	底坑深度（mm）		见参数表
配置要求	拖动方式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式
	传动方式		无齿轮直驱
	控制方式		全集选（双梯并联）
配置要求	门机系统		VVVF变频驱动
	开门方式		中分门
	门保护装置		光幕+轿厢门边防夹指功能
	电源适应		AC220V
性能要求	额定速度允许误差		±1%
	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		≤0.2m/s²
	平层准确度		±5mm
	噪声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内外装饰要求	轿厢	轿厢顶	整体1.2mm厚度 发纹不锈钢
		轿厢壁	整体 1.2mm 厚度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整体 1.2mm 厚度 发纹不锈钢
		脚踏板		硬质铝合金
		轿厢地面		雅士白人造石
	轿厢	操作盘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显示器显示内容	段码显示屏，上下行指示，楼层指示，维修指示，超满载提示
			操作功能	按钮选层、开关门、紧急呼叫
			标示要求	字符凸起、带盲文
			按钮要求	圆形、防破坏功能
内外装饰要求	厅门及门套	厅门	材质	首层整体发纹不锈钢，其余楼层钢板喷涂
			厚度	≥1.2mm
			颜色	首层不锈钢本色，其余楼层钢板喷涂甲方指定
		门套	材质	首层整体发纹不锈钢，其余楼层钢板喷涂
			厚度	≥1.2mm
			颜色	首层不锈钢本色，其余楼层钢板喷涂甲方指定
		楼层 召唤	显示内容	段码显示屏，上下行指示，楼层指示，维修指示，超满载提示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安装位置	无底盒壁挂式
		地坎		硬质铝合金

功能要求	电梯变频驱动、门机变频驱动、独立运行、自动不停站通过、开门时间自己调整、本层重开门、即时开门、停梯开门、直接停靠、防捣乱、指令登记删除、光幕保护、指定停靠、超载停靠、运行时间保护、启动保护控制、检修操作、 故障自诊断、重复关门功能、限位、极限保护装置、下行超速保护装置、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提前开门、层门防撞、轿厢门边防夹指功能、轿内及层站微动指令按钮、轿内层楼、方向指示、层站、层楼方向指示、应急照明、紧急电动运行、五方通话装置、消防返回、锁梯功能、并联功能、语音报站、残疾人操纵箱、盲文按钮、轿厢后壁中心板镜面不锈钢、后壁扶手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担架电梯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宽*深 mm）		见参数表
建筑尺寸	厅门尺寸（宽*高 mm）		见参数表
建筑尺寸	顶层高度（mm）		见参数表
	机房	位置	顶部
		尺寸 （长*宽*高 mm）	见参数表
	底坑深度（mm）		见参数表
配置要求	拖动方式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式
	传动方式		无齿轮直驱
	控制方式		全集选（双梯并联）
配置要求	门机系统		VVVF变频驱动
	开门方式		中分门

	门保护装置			光幕+轿厢门边防夹指功能
	电源适应			AC220V
性能要求	额定速度允许误差			±1%
	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			≤0.2m/s²
	平层准确度			±5mm
	噪声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内外装饰要求	轿厢	轿厢顶		整体1.2mm厚度 发纹不锈钢
		轿厢壁		整体 1.2mm 厚度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整体 1.2mm 厚度 发纹不锈钢
		脚踏板		硬质铝合金
		轿厢地面		雅士白人造石
	轿厢	操作盘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显示器显示内容	段码显示屏，上下行指示，楼层指示，维修指示，超满载提示
			操作功能	按钮选层、开关门、紧急呼叫
			标示要求	字符凸起、带盲文
			按钮要求	圆形、防破坏功能
内外装饰要求	厅门及门套	厅门	材质	首层整体发纹不锈钢，其余楼层钢板喷涂
			厚度	≥1.2mm
			颜色	首层不锈钢本色，其余楼层钢板喷涂甲方指定
		门套	材质	首层整体发纹不锈钢，其余楼层钢板喷涂
			厚度	≥1.2mm
			颜色	首层不锈钢本色，其余楼层钢板喷涂甲方指定
		楼层召唤	显示内容	段码显示屏，上下行指示，楼层指示，维修指示，超满载提示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安装位置	无底盒壁挂式
		地坎		硬质铝合金

功能要求	电梯变频驱动、门机变频驱动、独立运行、自动不停站通过、开门时间自己调整、本层重开门、即时开门、停梯开门、直接停靠、防捣乱、指令登记删除、光幕保护、指定停靠、超载停靠、运行时间保护、启动保护控制、检修操作、 故障自诊断、重复关门功能、限位、极限保护装置、下行超速保护装置、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提前开门、层门防撞、轿厢门边防夹指功能、轿内及层站微动指令按钮、轿内层楼、方向指示、层站、层楼方向指示、应急照明、紧急电动运行、五方通话装置、消防返回、锁梯功能、并联功能

（技术参数及要求）			无机房乘客电梯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宽*深 mm）		见参数表
建筑尺寸	厅门尺寸（宽*高 mm）		见参数表
建筑尺寸	顶层高度（mm）		见参数表
	机房	位置	无
		尺寸(长*宽*高mm)	无
	底坑深度（mm）		见参数表
配置要求	拖动方式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式
	传动方式		无齿轮直驱
	控制方式		全集选（双梯并联）
配置要求	门机系统		VVVF变频驱动
	开门方式		中分门
	门保护装置		光幕+轿厢门边防夹指功能

	电源适应			AC220V
性能要求	额定速度允许误差			±1%
	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			≤0.2m/s²
	平层准确度			±5mm
	噪声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内外装饰要求	轿厢	轿厢顶		整体1.2mm厚度 发纹不锈钢
		轿厢壁		整体 1.2mm 厚度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整体 1.2mm 厚度 发纹不锈钢
		脚踏板		硬质铝合金
		轿厢地面		雅士白人造石
	轿厢	操作盘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显示器显示内容	段码显示屏，上下行指示，楼层指示，维修指示，超满载提示
			操作功能	按钮选层、开关门、紧急呼叫
			标示要求	字符凸起、带盲文
			按钮要求	圆形、防破坏功能
内外装饰要求	厅门及门套	厅门	材质	首层整体发纹不锈钢，其余楼层钢板喷涂
			厚度	≥1.2mm
			颜色	首层不锈钢本色，其余楼层钢板喷涂甲方指定
		门套	材质	首层整体发纹不锈钢，其余楼层钢板喷涂
			厚度	≥1.2mm
			颜色	首层不锈钢本色，其余楼层钢板喷涂甲方指定
		楼层 召唤	显示内容	段码显示屏，上下行指示，楼层指示，维修指示，超满载提示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安装位置	无底盒壁挂式
		地坎		硬质铝合金

功能要求	电梯变频驱动、门机变频驱动、独立运行、自动不停站通过、开门时间自己调整、本层重开门、即时开门、停梯开门、直接停靠、防捣乱、指令登记删除、光幕保护、指定停靠、超载停靠、运行时间保护、启动保护控制、检修操作、 故障自诊断、重复关门功能、限位、极限保护装置、下行超速保护装置、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提前开门、层门防撞、轿厢门边防夹指功能、轿内及层站微动指令按钮、轿内层楼、方向指示、层站、层楼方向指示、应急照明、紧急电动运行、五方通话装置、消防返回、锁梯功能、并联功能

（技术参数及要求）			无机房载货电梯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宽*深 mm）		见参数表
建筑尺寸	厅门尺寸（宽*高 mm）		见参数表
建筑尺寸	顶层高度（mm）		见参数表
	机房	位置	无
		尺寸(长*宽*高mm)	无
	底坑深度（mm）		见参数表
配置要求	拖动方式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式
	传动方式		无齿轮直驱
	控制方式		全集选（双梯并联）
配置要求	门机系统		VVVF变频驱动
	开门方式		中分门
	门保护装置		光幕+轿厢门边防夹指功能
	电源适应		AC220V
性能要求	额定速度允许误差		±1%
	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		≤0.2m/s²

	平层准确度			±5mm
	噪声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内外装饰要求	轿厢	轿厢顶		钢板喷涂
		轿厢壁		钢板喷涂
		轿厢门		钢板喷涂
		脚踏板		钢板折弯
		轿厢地面		雅士白人造石
	轿厢	操作盘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显示器显示内容	段码显示屏，上下行指示，楼层指示，维修指示，超满载提示
			操作功能	按钮选层、开关门、紧急呼叫
			标示要求	字符凸起、带盲文
			按钮要求	圆形、防破坏功能
内外装饰要求	厅门及门套	厅门	材质	钢板喷涂
			厚度	≥1.2mm
			颜色	钢板喷涂甲方指定
		门套	材质	钢板喷涂
			厚度	≥1.2mm
			颜色	钢板喷涂甲方指定
		楼层　召唤	显示内容	段码显示屏，上下行指示，楼层指示，维修指示，超满载提示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安装位置	无底盒壁挂式
		地坎		钢板折弯

功能要求	电梯变频驱动、门机变频驱动、独立运行、自动不停站通过、开门时间自己调整、本层重开门、即时开门、停梯开门、直接停靠、防捣乱、指令登记删除、光幕保护、指定停靠、超载停靠、运行时间保护、启动保护控制、检修操作、故障自诊断、重复关门功能、限位、极限保护装置、下行超速保护装置、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提前开门、层门防撞、轿厢门边防夹指功能、轿内及层站微动指令按钮、轿内层楼、方向指示、层站、层楼方向指示、应急照明、紧急电动运行、五方通话装置、消防返回、锁梯功能、并联功能

2、自动扶梯主要配置

序号	梯型	提升高度	速度
1	室内自动扶梯1	5.8米（一层至二层）	倾斜角度30度 梯级宽度1m 速0.5m/s
2	室内自动扶梯2	5.8米（一层至二层）	倾斜角度30度 梯级宽度1m 速0.5m/s
3	室内自动扶梯3	4.8米（二层至三层）	倾斜角度30度 梯级宽度1m 速0.5m/s
4	室内自动扶梯4	4.8米（二层至三层）	倾斜角度30度 梯级宽度1m 速0.5m/s
配置要求			拖动方式：三相鼠笼异步电机 控制系统：变频控制（无人乘梯时低速运行） 电动机：三相六级，F级绝缘 传动方式：链条 梯级结构：铝合金梯级 电源适应：三相五线交流，380V、50HZ,允许电压波动≤±10%，允许电频率波动≤±5%； 梯级水平移动距离（㎜/梯级数）：2个水平梯级 梯级上方运行噪声：符合验收要求，<68分贝 梯级与扶手带同步误差：符合验收要求，<2%扶手带不滞后 制动器供电系统：380V、50HZ

装饰要求	扶壁板（扶手）高度：900㎜ 扶壁板（扶手）材质：钢化玻璃 扶壁板（扶手）厚度：≥10㎜ 扶手带：苗条型 扶手带色彩：黑色 扶手带结构：黑色硫化橡胶内带钢丝加强筋 扶手带灯：扶手照明 围裙板及厚度：发纹不锈钢≥1.5㎜ 围裙板内外盖板：发纹不锈钢≥1.5㎜ 梳齿板材质：铝合金，带防滑花纹，黄色安全线 桁架型材及厚度：符合国标标准 前沿盖板材质：防滑不锈钢 前沿盖板厚度：符合国标标准 扶梯侧面装潢：304发纹不锈钢（后期自动扶梯验收需要）
安全装置要求	相序保护：符合国标标准 电动机短路及过载保护：符合国标标准 安全装置要求PTC热电阻保护：符合国标标准 超速保护：符合国标标准 电器防反转装置：符合国标标准 电路接地故障保护：符合国标标准 扶手带断带保护：符合国标标准 梯级链监控装置：符合国标标准 梯级链断链过分松弛保护：符合国标标准 梯级与围裙板异物夹住保护：符合国标标准 梯级塌陷保护：符合国标标准 梯级速度监控：符合国标标准 梯级运行监控：符合国标标准 梳器部 位异物夹装置：符合国标标准 软停车功能：符合国标标准 紧急停车按钮：符合国标标准 控制柜 内故障显示：符合国标标准 预留监控接口：符合国标标准
功能要求	1.缺相、错相保护2.马达过热超载保护3.电气回路保护4.扶手带入口保护5.扶手带入口保护6.梯级塌陷保护装置7.驱动链断裂保护8.梯级链断裂保护9.超速保护10.非操作带防静电装置11.紧急停止按钮12.围裙板保护13.扶手带防静电装置14.启动警铃装置15.前沿板打开检测装置16.自动加油泵17.静电刷18.欠速保护19.故障自诊断20.抱闸打开检测装置21.机房护板22.上部故障显示23.短路保护24.接触器粘连防启动25.围裙毛刷26.扶手带测速功能27.梯级丢失功能 28.功能安全保护装置

*四、检验考核要求（该条为实质性条款）

招标人应对合同设备在考核中应达到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进行规定，并可根据合同设备的实际情况，规定可以接受的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一）质量要求

1、卖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提供全新的、未经使用的、 技术先进的设备。

2、品质说明：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完全与采购文件所述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所使用的材料及配件达到优质标准，相关设备具有厂家出具的设备质量合格证明书。

3、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任何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二）交付要求

卖方负责将所有设备运到买方指定地点，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费用由卖方负责，由买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卖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买方的一切损失。

（三）开箱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 卖方应在买方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卖方应保证设备到达买方所在地完好无损， 如有缺漏、损坏，由卖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由双方组织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本次所有采购设备的型号、规格、外观、数量、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四）安装要求

1、现场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验收标准；

2、遵守现场买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安装和调试；

3、出席买方主持的现场施工协调会，执行会议决定，落实协调会后的工作要求；

4、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附配件；

5、负责对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

6、安装调试人员对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 应由卖方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直接费用；

7、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免费保修保养过程中，均需负责及时清理由此产生的垃圾；

8、必须考虑电梯交付时买方的装修等情况， 在安装调试结束后所有电梯必须做好轿厢保护措施，安装防撞板等（必须使用达到国家环保 E1 级要求的多层板，厚度不低于 1 厘米）；

9、承担安装调试期间设备和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责任；

10、卖方需针对本项目并配备充足的技术力量和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管理以保证该项目的实施；

11、卖方应按买方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设备布局及安装，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买方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会支付由此带来的其他费用；

12、本章所提供的项目设备技术参数中如未明确说明，但可以推断是整个设备安装和运行时不可缺少或必需的配套材料和工作，卖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并计入总价，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须办理电梯检测手续和领取电梯使用许可证，该项费用卖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并计入总价，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4、在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卖方负责承担，卖方应做好相关安全教育工作及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并配备相关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施工工作。

（五）验收要求

1、安装完成后， 卖方须负责电梯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使用证书，交付买方之日为止。卖方免费提供电梯轿厢成品保护。如需临时拆装轿顶，卖方不收取临时拆装费。

2、卖方提供的设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结果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及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设备在交付买方使用之前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和买方的内部验收并取得 检测合格证和准用证书；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卖方负责首次报验，并负责承担相关费用。

4、所有设备与技术服务经买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确认与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承诺内 容无误后方可通过最终验收。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其中加注“*” 为实质性条款）

（一）质保期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卖方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24 个月（自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卖方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卖方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2、免费维保期（含临时使用期）

（1）卖方在提供免费质量保证期的同时提供不低于24 个月（自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的免费电梯维保期。

（2）维保标准须符合行业标准及买方要求，并能通过相关质监部门月度或季度验收， 如验收不合格，卖方须按要求整改完成，否则买方有权追究卖方责任，对其进行扣 除相应质保金。

（3）维保期间产生的所有人工、材料、零配件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质量保修期

（1）卖方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两年（自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量保修期内提供涉及电梯质量问题的修理服务，不得收取修理或者更换零部件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技术服务要求内容

卖方应具备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具有固定的维修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买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卖方应当为买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买方在设品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 及时为买方提供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

（2）现场响应

设立24小时救援电话，除不可抗力外，接到电梯困人报告后，应当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救援，并及时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接到其他故障报告后，应当在60 分钟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3）质保期内，在质保期内卖方向买方免费提供配件和上门维修服务，同时参照产品包装内生产厂商保修承诺，且以对买方最优承诺为准。向买方提供电梯备品 备件，以及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协助开展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

5、质保期过后服务要求：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过后，卖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若质量保证期过后，买方需要继续由原供应 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卖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保修期外的维护保养，卖方 应承诺只收取成本费并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六、其他说明

1、井道内永久照明、牛腿、底坑爬梯及安装主机用的槽钢、临时用电缆等一切辅助材料均由中标单位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现有电梯井道已施工完成，　电梯井道、门洞、候梯厅召唤按钮及指示标识等预留洞等参数仅供参考，待建设方电梯招标确定厂家之后，预埋铁件、井道留洞、曳引机、控制柜、机房通风窗等位置的详细设计由具体落实的专业厂家根据井道已完成情况提供针对本工程绘制的深化施工图纸，经由土建设计人员会同甲方共同确认后方可施工。

3、本电梯安装包含五方对讲线及电话机的材料及辅材（含网线）的敷设与安装。电梯安装完成后需保证五方对讲的正常使用，轿厢所需的五方对讲的电缆需接入消防控制室，其报价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清单中不单独列项。

4、根据电梯轿厢内安装视频监控要求，敷设随梯电缆。

5、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 的相关规定，如有新规范执行新规范。

6、维保质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范的维保内容，对具有预见性损坏配件及时进行更换，并书面通知买方，防止意外性事故发生。

7、相关技术人员在提供电梯维修保养服务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8.免保开始时间应与监督检验报告（安装）时间一致。

9、投用前按移交资料表转交电梯资料，在电梯质保期到期交接时移交保养记录。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技术响应
4.2	（二）售后服务
4.3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

殷巷复建房(经济适用房)五期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标段编码：JNFJ2600091-01HWGH）澄清答疑

一、答疑内容

1、“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客梯及货梯的轿厢地板均要求采用雅士白人造石，与“第六章供货要求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的客梯轿厢地面耐磨防滑 PVC 和货梯的轿厢地面花纹钢板不一致，请明确；

回复：雅士白人造石

2、“第六章供货要求二、设备需求一览表”里对轿厢高度是否有要求，请明确；

回复：不作要求

3、“第六章供货要求二、设备需求一览表”L1-L18 机房净高 2250 是否可调整到 2300？请明确；

回复： 现机房屋面结构已封顶，按 2250 净高考虑电梯安装。

4、“第六章供货要求二、设备需求一览表”L21、L22，1600kg 货梯所提供的井道宽度参数过小，无法满足电梯的实际生产及安装，请复核尺寸；

回复：现有结构已封顶，尺寸不做修改。

5、“第六章供货要求三、技术性能指标”里无机房载货电梯要求是否也包括载重 1050kg 的 L23、L24？请明确；

回复：是

6、招标文件组成中“第七章”图纸，但未见土建蓝图，请提供；

回复：不提供

7、“第六章供货要求三、技术性能指标”自动扶梯主要配置中扶梯梯级结构要求不锈钢梯级/铝合金梯级，但两者存在显著差异，铝合金梯级为一体成型，不锈钢梯级仅在钢结构组合梯级上另外包覆一层不锈钢，铝合金梯级比不锈钢梯级的成本略高但安全性好、不生锈、重量轻、长期运行可节能，目前多数项目采用铝合金材质，请明确采用哪种梯级？

回复：铝合金材质

8、“第六章供货要求三、技术性能指标”性能要求中噪声为≤50db，该噪声是否指轿厢内的噪声？请明确。

回复：轿厢内 50db　轿厢门 45db

二、澄清内容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修改为“保证金的情形除法定情形外，当投标人窜通投标、以行贿评委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时，招标人可以 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公示媒介：修改为“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删除“1、投标保证金减免措施如下：（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 20 万元及以下

的免收，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工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市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殷巷复建房(经济适用房)五期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标段编码：JNFJ2600091-01HWGH）澄清答疑（第二次）

一、澄清内容

1、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中 9.4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修改为“（2）其他：从货物取得监督检验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卖方须确保项目完成后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包括环保、卫生、安监等）的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验收合格日以“使用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时间为准。如果法律法规规定的质保期或卖方承诺的设备质保期不一致的，按照最长时间执行。质保期间的维修保养由卖方直接负责。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按照经买方审核通过的应急预案要求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失都由卖方承担，卖方未及时提供服务，买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维修期限不计入质保期，相应的质保期进行顺延。质保期内的年检及质保期结束前的年检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卖方承担。”

2、其他不变

殷巷复建房(经济适用房)五期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标段编码：JNFJ2600091-01HWGH）澄清答疑（第三次）

一、澄清内容

1、“第六章供货要求三、技术性能指标”性能要求中噪声“轿厢内 50db　轿厢门 45db”统一修改为“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修改为：2026 年 03 月 03 日 09:00